

纳税调整增加额主要包括：税法规定允许扣除项目中，企业已计入当期费用但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金额（如超过税法规定标准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公益性捐赠支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以及企业已计入当期损失但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如税收滞纳金、罚金、行政罚款等）。

纳税调整减少额主要包括（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时作为收益计入财务报表，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为收益；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时不确认为费用或损失，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允许扣减）：按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亏损和准予免税的项目，如国债利息收入等。

知识点：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我国所得税会计采用了从**资产负债表**出发→比较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确定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应有金额和期初余额计算应确认或应转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作为**递延所得税**

-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指在未来期间会增加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
- 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未来期间会减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
- ③一般情况下，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④一般情况下，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值得注意的是，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以及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计入所得税费用

确认 当期 所得税费用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确认 递延 所得税 负债	借：所得税费用 （商誉、资本公积或其他综合收益）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 递延 所得税 资产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 （商誉、资本公积或其他综合收益）

知识点：适用范围

本章所称所得税，**包括**企业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

本章**不涉及**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但**因政府补助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应当按照本章进行确认和计量。

知识点：所得税会计的一般程序

（一）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资产负债表中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

例如，企业持有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0 万元，企业对该应收账款计提了 50 万元的坏账准备，其账面价值为 950 万元。

（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资产和负债计税基础的确定方法，以适用的**税收法规为基础**，确定资产负债表中有关资产、负债项目的计税基础。

（三）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对于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分析其性质，**除会计准则中规定的特殊情况外**，

1. 差异【**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的差额**】=（未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未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差异×**所得税税率**=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应有余额**

3. 倒挤发生额：确认本期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来少交税**。

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或相反分录）

（四）就企业当期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按照适用的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将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为当期应交所得税，作为利润表中应予确认的当期所得税（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

=（利润总额 ± 纳税调整金额）×所得税税率

（五）确定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个组成部分，企业在计算确定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后，两者之和（或之差），是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